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度

为做好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的培养工作，提高青年教师的科技创新胜任能力，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部门内部科研水平高、研究能力强、科研成果丰硕教师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，根据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培养对象**

1.讲师评定满3年，未公开发表教研科研论文或从未申报过课题的教师；

2.讲师评定满5年，未获得课题立项的教师；

3.经部门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教师。

 **二、科研导师**

科研导师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。

**三、培养对象职责**

1.积极主动地争取科研导师在思想和学术上的指导；

2.积极参加本研究领域的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；

3.主动向科研导师汇报科研进展情况，尽早将撰写的项目申报书或论文交给科研导师，以便留给科研导师足够的时间进行审阅和指导；

4.积极参与科研导师的科研项目、学术活动等工作；

5.青年教师在指导期满后，对自己所做的科研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向课部汇报，同时提供指导期间的有关成果材料。

**四、科研导师职责**

1.指导青年教师申报各级项目；

科研导师要对指导对象的选题和论证过程严格把关，给出详尽、中肯的修改意见，切实提升项目申请质量。

2.指导青年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；

科研导师要从细节上指导青年教师如何撰写论文，对写好的论文进行详细指导。

3.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项目实施能力。

鼓励科研导师邀请培养对象加入自己的科研团队，在共同攻关过程中，科研导师可对培养对象的项目实施能力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指导。

**五、要求**

1.指导期为2年，每位导师每年指导青年教师累计不超过2名；

**2.**指导期满后，青年教师应至少立项课题1项或**每年**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。

**六、聘任、考核、奖励**

部门根据双向选择原则，由个人提出申请结合课部推荐组织科研导师的聘任和指导安排，并实施年度考核，考核等级定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。

指导期内，年度考核合格的科研导师，该年度综合考评总分加3分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导师，该年度综合考评不加分，需提出书面改进措施。科研导师的指导经费从部门“三公经费”之“劳务费”中开支。

培养期满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培养对象，当年年终考核降一个等级。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科研导师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培养对象须先填写《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导师申请表》交部门审批，部门根据实际酌情安排科研导师；

2.培养期满一年，培养对象填写《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中期检查表》；培养期满，培养对象填写《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终期考核表》；

3.部门每年召开1次指导工作汇报专题会，对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；

4.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；

5.本办法由公共课部负责解释。

附：1.《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导师申请表》

2.《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中期检查表》

3.《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终期考核表》

4.《公共课部科研导师年度考核表》

 公共课部

 2017年11月28日

附件1：

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导师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教研室 |  | 职 称 |  | 职称评定时 间 |  |
| 申 请理 由及培 养目 标 |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意 见 |  教研室主任：年 月 日 |
| 部 门意 见 | 部门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 需科学填写培养目标，培养期满后将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；2. 教研室结合该教师的平时表现给出建议，是否能作为部门的科研培养对象；3. 部门审批后，综合考虑学科及教师实际，指定科研导师，导师同意后方进入培养阶段。 |

附件2：

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中期检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教研室 |  | 职称及评定时间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培养情况小结 |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意 见 |  教研室主任：年 月 日 |
| 导 师意 见 |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1. 若有科研成果或教学改革成果，需提供复印件；2. 教研室主任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的工作表现进行点评；3. 导师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的学习及科研情况进行点评，是否完成中期培养目标。 |

附件3：

公共课部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终期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教研室 |  | 职称及评定时间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培养情况总结（心得、收获及成果） |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意见 |  教研室主任：年 月 日 |
| 导师考评意见 | 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部门考评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1. 若有科研成果或教学改革成果，需提供复印件；2. 教研室主任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的各项工作表现进行点评；3. 导师结合培养目标对培养对象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，评定 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；4. 部门综合教研室主任和导师意见，最终评定该培养对象的考评情况。 |

附件4：

公共课部科研导师年度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教研室 |  | 职 称 |  | 指导对象 |  |
| 培养情况小结（措施及成效） |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意 见 |  教研室主任：年 月 日 |
| 部 门意 见 | 部门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 教研室主任根据导师指导情况及成效进行点评，给出科研导师年度考评建议；2. 部门根据培养对象中期检查情况及教研室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 |